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6-17 財政年度預算

目的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成立時與前立法局協定的諮詢程序¹，政府擬備本文件，向委員概述證監會 2016-17 年度²預算的重點。

背景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稱「該條例」)第 13(2)條訂明，證監會須把每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下稱「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行政長官已把審批證監會預算的權力轉授予財政司司長。根據該條例第 13(3)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須安排把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2016 年 2 月 15 日，本局與證監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了證監會 2016-17 年度的建議預算。證監會 2016-17 年度的預算載於附件。

附件

證監會的經費

3. 該條例第 14 條訂明，政府須把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支付證監會作為經費。實際上，證監會自 1993-94 年度以來，一直沒有向立法會要求任何撥款。證監會的經費基本上來自從市場收取的交易徵費，以及就提供予市場營辦者和參與者的各項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¹ 有關詳情，委員可參閱 FCR(89-90)12 號文件。

² 證監會的財政年度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4. 歷年來，證監會最主要的收入一直來自證券交易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的徵費。證券交易的現行徵費率³為 0.0027%，而每張可徵費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則為 0.54 元或 0.1 元，視乎合約類別而定。

2016-17 年度預算

5. 證監會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中，預計有 3 億 9,828 萬元赤字。一如過去多年，證監會將不會向立法會為 2016-17 年度的預算要求撥款。證監會 2016-17 年度預算的重點，載於下文第 6 至 17 段。

收入

6. 2016-17 年度的預算收入為 14 億 6,029 萬元，較 2015-16 年度的預測收入(17 億 1,200 萬元)減少 2 億 5,171 萬元(14.7%)。證監會在釐定預算收入時作下列的假設－

- (a) 證券市場的平均成交額為每日 870 億元，而期貨及期權市場的平均成交量為每日 372 000 張合約；以及
- (b) 繼續延長牌照年費寬免期 2 年，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開支

7.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8 億 5,857 萬元，較 2015-16 年度的預測開支(16 億 6,588 萬元)增加 1 億 9,269 萬元(11.6%)，主要原因如下－

- (a) 人事費用增加 1 億 3,110 萬元(11.9%)，主要原因是－

³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認可證券市場記錄的證券買賣或認可期貨市場的期貨合約買賣，指明應繳納的徵費率。

- (i) 為新增職位⁴作出 3,156 萬元的撥備，以便證監會處理數量日增的執法和訴訟個案，以及確保對香港市場上數目持續攀升的中介人維持足夠監督。詳情見下文第 8 段；
 - (ii) 為年度薪酬調整作出 5,083 萬元的撥備，金額約相等於人事費用開支的 5%；
 - (iii) 為各部門提升 58 個職位的職級作出 2,423 萬元的撥備；以及
 - (iv) 為個別行政支援人員的薪酬調整至貼近市場水平作出 500 萬元的「特別薪酬調整」撥備；
- (b) 辦公室地方支出增加 1,322 萬元(5.3%)，原因是須額外租用 5 000 平方呎的辦公室地方以容納新聘人手，以及物業管理費上升所致；
 - (c) 專業人士費用增加 1,147 萬元(23.9%)，原因是證監會對外聘專業服務需求仍然殷切，其中以調查工作、監察中介機構和認可新產品方面，尤其需要這項服務；
 - (d) 法律費用增加 1,059 萬元(23.6%)，原因是案件數量龐大和案情愈趨複雜；
 - (e)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增加 755 萬元(14.8%)，因為要支付在軟件及硬件的保養期完結後較高的保養費用，以及訂購更多市場數據服務以支援執法和監察工作。各營運部門也需要添置新系統，以管理其工作量並加強調查和監察的能力；
 - (f) 監管及對外活動的支出增加 311 萬元(16.7%)，原因是主辦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會議，加上為推動全球及本地監管改革和促進合作而增加了海外公幹的需要；以及

⁴ 包括建議在 2016-17 年度新增的 24 個職位，以及證監會在 2015-16 年度中期核准開設的 2 個職位。

- (g) 向外間機構提供經費的支出增加 1,145 萬元(14.7%)，包括擬向投資者教育中心提供的經費，而有關經費的計算是參照了投資者教育中心在 2015-16 年度主要運作開支的經驗，以及在 2016-17 年度為提升公眾認知、加強教育工作的成效和普及程度而進行的項目的開支；以及擬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開發第三階段進階學習平台項目的經費和為其他教育計劃提供資助。這些培訓措施旨在協助中介機構，特別是中小型的機構，應付市場環境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人手規劃

8. 除了原先建議在 2015-16 年度增加的 39 個新職位外，證監會在該年度中期還增設了 2 個職位，以應付加強與內地監管機構聯繫及收購活動大增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連同這些中期開設的職位，證監會現時的職位總數為 893 個。證監會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中建議增設 24 個新職位，職位總數將為 917 個。新增職位主要為應付下列範疇增加的工作－

- (a) 中介機構部(8 個職位)－處理持牌法團持續增加的受規管活動、加強打擊洗錢的監管計劃、監察在市況反覆波動的背景因素下財政不穩的持牌公司的財政狀況，以及處理日益增加的牌照申請；
- (b) 法規執行部(6 個職位)－處理大幅增加的調查個案和愈趨複雜的調查工作；
- (c) 投資產品部(4 個職位)－為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框架和加強監管香港資產管理業提供支援；以及
- (d) 機構事務部(4 個職位)－應付因辦公室擴充和員工人數增加及處理公眾查詢而增添的工作量、支援更多的招聘工作，以及為推行各項技術配置提供支援。

9. 此外，企業融資部及中央服務部各要求增設 1 個職位，以處理數目持續增長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以及為風險數據策略及風險分析項目提供支援。

10. 證監會表示，鑑於當前營運環境極不明朗，因應一些新增措施推出或規管職責擴大的情況，該會可能需要額外資源。如出現這些迫切而又未能預計的情況，證監會將另行提交中期預算，以應付有關需求。

資本開支

11, 2016-17 年度的建議資本開支總額為 7,361 萬元，較 2015-16 年度的預測開支(2,911 萬元)增加 4,451 萬元(152.9%)—

- (a) 電腦系統開發：引入「前端」科技，以簡化工作流程、提升市場監察能力、改善相關團體與證監會之間的資訊接達及交流，以及提升不同的資訊科技系統所作出的開支撥備(3,657 萬元)；
- (b) 辦公室設備：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辦公室設備、提升數據儲存技術及增加數據庫容量、更換資源系統、按正常程序更換過時的伺服器，以及為增聘的人手添置電腦設備所作出的開支撥備(3,169 萬元)；以及
- (c) 辦公室傢俬及裝置：為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家具及為將額外租用的辦公室地方添置傢俬及裝置和進行裝修所作出的開支撥備(535 萬元)。

儲備

12, 證監會估計，2016 年 3 月 31 日時，其儲備總額為 72 億 8,731 萬元，是 2015-16 年度預計營運開支(16 億 6,588 萬元)的 4.37 倍。

13. 根據該條例第 396 條，如證監會的儲備金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 2 倍，則該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調低徵費率或款額。證監會曾在 2006 年 12 月把交易徵費率下調 20%，其後再分別在 2010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1 月把交易徵費率進一步下調 25% 及 10%。證監會認為，2016-17 年度交易徵費率不宜再作調整，但仍會繼續按年檢討有關情況，如認為有必要調整，便會在每年的預算中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14. 此外，證監會建議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繼續延長牌照年費寬免期 2 年(見上文第 6(b)段)。事實上，證監會在 2009 年 4 月 1 日寬免持牌人該年度的年費，並先後在 2012 年 4 月 1 日及 2014 年 4 月 1 日寬免持牌人牌照年費 2 年。

15. 證監會估計，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儲備總額將減至 68 億 8,904 萬元，是 2016-17 年度預計營運開支(18 億 5,857 萬元)的 3.71 倍。證監會將繼續按照該條例第 396(1)條的規定，檢視儲備水平。

16. 證監會現時辦公室的租約訂明，雙方有權在 2017 年及 2020 年終止租約。屆時若證監會有意續租，便會就租金進行檢討。證監會表示，自置物業可以消除日後租金上漲的風險，每年可節省的租金淨額約為 2 億元。因此，證監會計劃進行詳細的辦公室地方策略檢討以制訂方案。

17. 作為辦公室地方長遠策略的一部分，證監會決定在目前儲備中預留約 30 億元資金，以備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這參考了證監會的儲備應至少維持在相等於全年營運開支 2 倍的水平⁵。儲備金餘額將用作支持證監會營運，而證監會會致力將該部分的儲備金額維持在至少相等於 2 年的營運開支的水平。

2015-16 年度原來預算與預測預算的比較

收入

18. 2015-16 年度的預測收入為 17 億 1,200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13 億 2,540 萬元高出 3 億 8,660 萬元(29.2%)。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場成交額⁶及收費收入比預期為高。

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6 條訂明，如在證監會某財政年度中的儲備金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 2 倍，該會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率或款額。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⁶ 2015-16 年度的修訂收入是根據當時市場情況估計，並假設在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證券交易的平均成交額為每日 870 億元，而期貨／期權合約的平均成交量則為每日 355 000 張。原來預算的假設為每日 780 億元和 233 000 張。

開支

19. 預測開支為 16 億 6,588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17 億 4,234 萬元減少 7,646 萬元(4.4%)。開支低於預算的主要原因，是職位空缺需較長時間方能填補，以及資訊及系統服務保養合約的實際成本、海外公幹支出和年報製作成本均較預期為低。

資本開支

20. 預測資本開支為 2,911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6,080 萬元減少 3,169 萬元(52.1%)，原因是證監會的電腦系統開發及電腦軟件項目延期所致。

公眾諮詢

21. 我們和證監會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證監會 2016-17 年度的預算，委員普遍支持證監會的預算。

政府的意見

22. 我們已審閱證監會 2016-17 年度的預算。我們注意到，證監會建議繼續延長牌照年費寬免期 2 年，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並繼續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和其他機構的培訓措施提供財政支援。雖然證監會的預算預料會有赤字，但一如過去多年，該會並沒有要求立法會撥款。

23. 作為公營機構，證監會承諾以審慎的方式調配資源和控制開支。我們期望證監會繼續致力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處理額外的工作量和推行新的規管措施。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6/2017 財政年度收支預算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目錄

1.	摘要	1
2.	假設	3
3.	人手規劃	5
4.	財務資料	10
4.1	收支帳項	10
4.2	資本支出帳項	11
4.3	收入	12
4.4	經常性支出	13
4.5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15
4.6	資本支出	16

1. 摘要

- 1.1 作為公營機構，我們每年的預算都是根據全面嚴控支出的政策而編製的。我們以上年度的支出水平作為編製本預算的基準，同時識別出需要額外資源的範疇，為執行規管責任與規管目標或推動落實新措施及規管方面的發展增撥資源。我們實行嚴格的監控措施，確保開支維持在預算承擔的範圍內。一如往年，我們委聘了一家獨立的外界顧問公司，對相關的財務監控措施和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這些監控措施和政策都是嚴格和切實可行的。有關檢討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 1.2 以下是證監會 2015/16 年度的收支預測及 2016/17 年度的建議預算的摘要。更詳盡的說明請參閱本預算第 3 及第 4 節。

	2016/17	2015/16	變動	
	建議預算	預測	建議預算 與預測比較	
	(a)	(b)	(c) = (a-b)	(c/b)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收入	1,460.29	1,712.00	(251.71)	-14.7%
經常性支出				
人事費用	1,234.36	1,103.26	131.10	11.9%
辦公室地方支出	262.40	249.18	13.22	5.3%
其他經常性支出	217.00	190.67	26.33	13.8%
經常性支出總額	1,713.76	1,543.11	170.65	11.1%
法律費用	55.37	44.78	10.59	23.6%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89.44	77.99	11.45	14.7%
總支出	1,858.57	1,665.88	192.69	11.6%
年度（赤字）/ 盈餘	(398.28)	46.12	(444.40)	

- 1.3 我們預計 2016/17 年度的收入將較 2015/16 年度的預測減少 2.5171 億元，即 14.7%，主要因為我們假設證券市場成交額將會下跌。每日市場成交額於 2015 年上半年創下新高，但在下半年卻回落，因而影響到我們於 2015/16 年度的收入。截至 2015 年 7 月止四個月的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為 1,570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平均成交額 620 億元增加 152%，而截至 2015 年 11 月止四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僅為 840 億元。
- 1.4 2016/17 年度的徵費率將維持不變，但我們會繼續逐年進行檢討，並就任何認為需要作出的調整在日後每份預算中載明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建議。
- 1.5 於 2014 年 4 月展開為期兩年的牌照年費寬免期於 2015/16 年度仍然生效。牌照年費寬免在某程度上可紓減持牌中介人（特別是規模較小的公司）的財政負擔。我們建議將牌費寬免期再延長兩個年度，即 2016/17 年度及 2017/18 年度。

- 1.6 預料 2016/17 年度的總支出將較 2015/16 年度的預測高出 1.9269 億元，即 11.6%，增幅主要來自人事費用（1.311 億元）、辦公室地方支出（1,322 萬元）、法律費用（1,059 萬元）、其他經常性支出（2,633 萬元）及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1,145 萬元）。
- 1.7 本預算所依據的大前提是必須確保證監會具備充足資源，使其在市場發展及監管環境變化下仍能以具效益和效率的方式履行職責。
- 1.8 本會需對香港市場上數目持續攀升的中介人維持足夠監督，加上執法和訴訟個案的數量日增（本年度至今較去年上升 24%）且愈趨複雜，因此本會在來年將無可避免地需投放更多資源。
- 1.9 2015 年上半年，本會增設兩個職位以應付迫切的人力資源需求。經嚴格覆檢本會各營運部門於 2016/17 年度的人力資源需求後，我們在預算內已計入的全職職位較 2015/16 年度本會核准人手數目淨增加 24 個。2016/17 年度建議增聘人手總數為 26 個（24 個預算職位 + 2 個中期職位），有關增幅相當於 2015/16 年度核准人手數目的 2.9%。
- 1.10 本會建議提升 58 個職位的職級，以反映我們工作的範圍及複雜程度正在不斷變化。
- 1.11 為了履行全新或經擴大的規管職責，本會有可能出現迫切而未能預計的額外資源需求，而這是我們必須正視的問題。如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經嚴格覆檢增聘人手的需求及任何有關資源配置的替代方案後，將透過提交另一份中期預算加以處理。
- 1.12 證監會盡量抽調現有資源，以應付預計在下一個預算年度出現的額外工作量或新的規管措施。本會亦努力提高營運及程序效率。至於目前尚處於諮詢或初步階段的措施，我們盡可能調配現有資源應付。有關本會 2016/17 年度的人手規劃詳情，請參閱第 3 節。
- 1.13 我們已於 2015/16 年度的預測和 2016/17 年度的預算中分別預留 1,000 萬元及 1,200 萬元，為中介人（特別是中小型商號）的培訓舉措提供經費。
- 1.14 預計 2016/17 年度將錄得大約 3.9828 億元的赤字，使整體儲備在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降至 68.9 億元，約為年度費用（包括向各外界機構提供經費）的 3.7 倍。
- 1.15 本會在長江集團中心的租約訂明，我們有權於 2017 年及 2020 年中止租約；屆時我們如續租，便會就租金進行檢討。自置物業將能消除日後租金上漲的風險，每年可節省的租金淨額約為二億元。為此，我們計劃在 2020 年之前進行仔細的辦公室地方策略檢討。
- 1.16 作為辦公室地方長遠策略的一部分，本會已決定在目前儲備中預留部分資金，以備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法例訂明，當本會的儲備超逾全年營運開支的兩倍時，本會有責任考慮減低徵費，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將約 30 億元的儲備撥作限定用途。儲備金餘額用作支持本會營運，而我們會致力將該非限定部分的儲備金額維持在至少相等於兩年的營運開支的水平。

2. 假設

2.1 投資者徵費率

2.1.1 2016/17 年度的徵費率將維持不變，即：

- (a) 投資者就證券買賣須繳付的徵費率為 0.0027%；及
- (b) 投資者就期貨／期權合約買賣須繳付的徵費率為每張合約 0.54 元／0.1 元，視乎合約種類而定。

2.2 市場成交額

2.2.1 股票市場

- (a) 證券市場於 2015/16 年度餘下時間的平均成交額假設為每日接近 870 億元。預計證券市場的全年平均成交額為每日約 1,110 億元（另見第 4.3.2(a)段）。
- (b) 我們假設證券市場於 2016/17 年度的平均成交額將維持在每日 870 億元。

2.2.2 期貨及期權市場

根據 2015/16 年度上半年的成交量，我們假設期貨／期權市場於 2015/16 年度餘下時間的成交量為平均每日 355,000 張合約。在預測期貨／期權市場的成交量時，我們假設該成交量會於 2016/17 年度增加 5%。基於上述預測，我們假定 2016/17 年度期貨／期權市場的成交量為平均每日 372,000 張合約。

2.3 其他收費

2.3.1 牌照年費寬免將於 2015/16 年度繼續。我們建議將牌費寬免期延長兩年。各項相關收費將繼續適用於所有新的牌照申請，而我們假設這些收費會維持不變。

2.4 投資回報率

2.4.1 我們假設 2016/17 年度在扣除投資管理費前的儲備金平均投資總回報為每年 1%。

2.5 薪酬調整

2.5.1 本預算已就員工薪酬調整作出撥備，金額相當於員工薪酬開支的 5%（另見第 4.4.2(c)段）。

2.5.2 在達致這項撥備時，證監會已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例如預計消費物價指數）、2016/17 年度的相關行業薪酬趨勢、勞動市場對本會所需專才的需求，以及薪酬調整。

2.6 通脹

2.6.1 在沒有具體數據及／或報價供評估未來成本的情況下，我們假設一般價格升幅為 3.4%。

2.7 資本支出

2.7.1 資本支出預算是根據將會於財政年度內承擔的支出水平而作出的，但與實際支出會有所不同。一如以往，涉及不同項目的資本支出的核准預算將會結轉至下一年度，直至有關項目完成為止。

3. 人手規劃

3.1 2016/17 年度與 2015/16 年度的建議總人手比較

部門	總人手					
	2015/16年度 本會核准預算	2016/17年度 建議預算	淨差額	行政人員 職位	非行政人 員職位	參考 段落
中央服務部 ^{註1}	34	35	+1	1	-	3.6.1- 3.6.2
企業融資部	87	88	+1	1	-	3.6.3- 3.6.4
法規執行部	196	202	+6	6	-	3.6.5- 3.6.6
中介機構部	256	264	+8	8	-	3.6.7
法律服務部	45	45	-	-	-	3.6.8
投資產品部	114	118	+4	4	-	3.6.9- 3.6.10
市場監察部	50	50	-	-	-	3.6.11- 3.6.12
機構事務部	111	115	+4	3	1	3.6.13- 3.6.17
總計 ^{註3}	893 ^{註2}	917	24	23	1	

註 1 : 包括行政總裁辦公室、風險及策略組、國際事務組、內地事務組、秘書處及新聞處

註 2 : 本會核准的人手數目包括兩個中期職位

註 3 : 本會已建議 2016/17 年度提升 58 個職位的職級

3.1.1 經嚴格評估本會 2016/17 年度的人力資源需求後，我們在本預算內計入了 24 個新增全職職位。從上文第 3.1 段的列表可見，2016/17 年度的人手增聘要求主要是由法規執行部及中介機構部提出，而其他部門的總人手錄得輕微增長或維持在 2015/16 年度的水平。

3.1.2 法規執行部要求來年增聘的人手主要屬中級專業人員。由於調查中的個案數量日增（2015/16 年度至今上升了 24%）且案情愈趨複雜，故需在此職級上增撥資源支援調查工作。

3.1.3 中介機構部提出的人手增聘要求，旨在將中介機構部的資源與持續增加的持牌人和受規管活動之間的差距盡量收窄。

3.1.4 有關增聘人手及提升職級的詳盡理由載於第 3.6 段。

3.2 外圍市場環境

3.2.1 監管環境不斷演變、與內地接觸日漸頻繁、全球金融改革及經濟狀況不明朗，將繼續為本會帶來挑戰。

3.3 外間就業市場

3.3.1 2015/16 年度的僱主招聘意欲似乎有所改善，金融機構尤其在合規、法律及風險職能方面繼續加強人手。市場對有關專業人員的需求依然殷切，預料情況將會持續。

3.3.2 這繼續令本會難以招聘及挽留初、中級專業人員。

3.4 本會的人事策略

3.4.1 僱員的工作投入程度 — 考慮到外間就業市場爭相招攬人才，本會正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以進一步提高僱員的工作投入程度、留職率及工作效率。這些措施包括為初級專業人員提供職能發展支援、為管理人員提供技能培訓、引入可促進初級專業人員與較高級人員溝通的平台，以及成立證姿薈。

3.4.2 建立人才梯隊 — 為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為畢業生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本會透過畢業實習生計劃致力培育人才。自推行畢業實習生計劃以來，我們共聘用了 94 名畢業生。

3.4.3 繼任計劃 — 我們已取得重大進展，確保繼任計劃能保障本會領導層不致因為人事更替而受影響。

3.5 中期增聘人手 — 2015/16 年度

3.5.1 2015/16 年度內，本會應部門中期提出的要求，批准額外開設兩個職位，以支援因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加強聯繫而產生的工作及增添的工作量，當中包括：

- (a) 需更積極與中國內地的監管同業溝通及合作，以支援及提高本會對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其他措施的監管監督；及
- (b) 需增加資源以處理規模及複雜程度均大幅提升的收購活動。

3.6 增聘人手要求 — 2016/17 年度

中央服務部

3.6.1 風險及策略組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支援證監會整體風險數據策略及風險分析項目。

3.6.2 此外，該部門建議提升四個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一方面反映所執行的工作愈見複雜，另一方面為表現卓越的員工提供晉升階梯。

企業融資部

3.6.3 企業融資部建議為雙重存檔工作小組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應付持續上升的上市申請數目。

3.6.4 鑑於企業融資部的工作日趨繁複，該部門建議提升兩個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

法規執行部

3.6.5 法規執行部的調查個案數目大增（2015/16 年度至今上升了 24%）。

另外，由於案情愈趨複雜，故需投放較多資源進行調查。該部門因而要求增設六個行政人員職位。

3.6.6 法規執行部另建議提升十個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一方面反映該部門的工作愈見複雜，另一方面為表現卓越的員工提供晉升階梯。

中介機構部

3.6.7 中介機構部建議增設八個職位。

(a)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

- (i) 中介機構監察科建議增設三個行政人員職位，以處理因持牌法團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持續增加及查詢數目上升而產生的工作。
- (ii) 打擊洗錢 — 該部門要求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加強本會的打擊洗錢監察計劃。新增人員將負責領導工作小組進行視察及其他外展工作，以配合持續進行的香港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國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為香港打擊洗錢制度的下一輪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相互評估作好準備。
- (iii) 監察財政不穩的經紀行／《財政資源規則》 — 該部門要求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在市況反覆波動、本地市場的內地中介人數目上升及保證金貸款增加的背景因素下，持續監察財政不穩的持牌公司的財政狀況。該名行政人員亦將協助草擬《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規則，以配合場外衍生工具的主要改革工作，並會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5A 條須授予或適用於高風險公司的《財政資源規則》修訂或更改，帶領進行構思工作，以及按照巴塞爾資本規則及《財政資源規則》檢討主要公司的財政模式及風險管理狀況。
- (iv) 該部門建議提升十個行政人員職位及五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以反映上述監察工作愈趨複雜且類別增多。

(b)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

- (i) 發牌科建議增設三個行政人員職位，以處理日益增加的牌照申請（包括法團及個人的新牌照申請分別按年增加 29% 及 14%）。增設上述職位的要求，反映持牌法團的活動日趨複雜及需糾正管理層與屬下比例的問題。

- (ii) 發牌科建議提升三個行政人員職位及四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讓部門內的優秀員工得以晉升，並同時挽留人才。

法律服務部

- 3.6.8 法律服務部門建議提升一個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以反映工作範圍更廣及更具策略性，並為表現優秀的員工提供晉升機會。

投資產品部

- 3.6.9 為應付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框架和推出多項加強監管香港資產管理業的重大措施所涉及的工作，投資產品部建議增設合共四個行政人員職位。

(a) 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框架

- (i) 本會一直協助政府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引入法律及監管框架。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是一種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公司形式成立並受到本會監管的新型投資基金。
- (ii) 按照目前計劃，有關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對另外至少五條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條例草案擬稿將於 2016 年初提交立法會審議。當進入立法階段，預料各方向政府提出的實質技術建議將會大幅增加。
- (iii) 此外，投資產品部將積極參與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相關附屬法例及守則的擬備工作，並預計於 2016/17 年度發表相關諮詢文件。由於該等附屬法例及守則會詳細列明用以規管該基金框架的各項規例，因此，我們預料屆時的工作量會較現階段繁重得多。
- (iv) 投資產品部將會在制訂法例及監管規定的具體細節、回應立法會查詢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他相關政府機構／部門及外界人士聯繫方面，擔當首要角色。
- (v) 鑑於此項目涉及複雜的技術事宜，日後或須調配更多資深人員處理相關工作，因此，投資產品部會在立法程序展開後繼續審視此項目實際所帶來的工作量及持續的資源需求。

(b) 加強監管香港資產管理業

- (i) 本會現正對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進行檢討，以期加強對本港資產管理業的監管。
- (ii) 全球金融危機促使各地推行大規模監管改革，且在系統性風險、流通性及風險管理、加強託管規定、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利益衝突以及產品設計等方面，對資產管理業造成了深遠影響。是次檢討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要了解國際間對監管資產管理人的標準，並且在適當情況下加強投資者保障。

- (iii)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本會現正與業界緊密合作，鼓勵開發及使用另類分銷平台，務求降低成本及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
- (iv) 為執行上述工作，該部門將須調配資源來制訂監管框架及詳細規則、研究海外規例、與其他監管機構及持份者溝通和進行諮詢。

3.6.10 投資產品部另要求提升四個行政人員職位及一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以處理日益增加的投資產品申請。

市場監察部

3.6.11 市場監察部在監察及監督金融市場基建方面擔任重要角色，而金融市場基建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支柱。

3.6.12 該部門建議提升三個行政人員職位及兩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讓員工可循內部提拔晉升至與其工作更相稱的職級。

機構事務部

3.6.13 機構事務部轄下的對外事務科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應付顯著增加的公眾查詢。

3.6.14 另外，規劃及行政科要求增設一個非行政支援人員職位，以處理因辦公室擴充及本會員工人數上升而增添的工作量。

3.6.15 資訊科技科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負責為證監會整體或各部門特定的技術配置提供支援。

3.6.16 人力資源科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確保該部門能夠應付更繁重的招聘工作，及為證監會整體或各部門特定的人力資源安排提供支援。

3.6.17 機構事務部要求提升合共九個職位的職級，當中對外事務科及人力資源科各佔三個名額、財務科一個及規劃及行政科兩個，藉此維持恰當的部門架構，以便向各營運部門提供優質服務。

4. 財務資料

4.1 收支帳項

參考 段落	(a)	(b)	(c)	建議預算 (a)		預測 (b)	
	2016/17 年度 建議 預算	2015/16 年度 預測	2015/16 年度 核准 預算	超出 / (少於) 預測 (b)	%	超出 / (少於) 核准預算 (c)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投資者徵費							
證券	4.3.2	1,165,104	1,472,880	1,047,254	(307,776)	425,626	40.6%
期貨 / 期權合約		99,703	94,952	62,406	4,751	32,546	52.2%
各項收費	4.3.3	124,050	132,410	118,440	(8,360)	13,970	11.8%
投資收入淨額	4.3.4	63,780	4,100	89,657	59,680	(85,557)	-95.4%
其他收入	4.3.5	7,656	7,656	7,646	-	10	0.1%
總計		1,460,293	1,711,998	1,325,403	(251,705)	386,595	29.2%
經常性支出							
辦公室地方	4.4.1	262,400	249,180	248,220	13,220	960	0.4%
人事費用	4.4.2	1,234,356	1,103,263	1,163,266	131,093	(60,003)	-5.2%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4.4.3	58,521	50,974	56,561	7,547	(5,587)	-9.9%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4.4.4	9,760	8,800	9,400	960	(600)	-6.4%
學習及發展費用	4.4.5	7,650	7,000	9,666	650	(2,666)	-27.6%
專業顧問費用	4.4.6	59,480	48,011	48,030	11,469	(19)	0.0%
監管及對外活動	4.4.7	21,650	18,545	23,605	3,105	(5,060)	-21.4%
實習生計劃	4.4.8	4,940	5,331	8,840	(391)	(3,509)	-39.7%
應急費用		-	-	3,000	-	(3,000)	不適用
折舊	4.4.9	55,000	52,000	54,000	3,000	(2,000)	-3.7%
		1,713,757	1,543,104	1,624,588	170,653	(81,484)	-5.0%
法律費用	4.4.10	55,370	44,784	32,000	10,586	12,784	39.9%
營運開支 (1)		1,769,127	1,587,888	1,656,588	181,239	(68,700)	-4.1%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4.5.1	7,710	7,340	7,340	370	-	0.0%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的經費	4.5.2	390	390	390	-	-	0.0%
投資者教育中心之經費	4.5.3-4	69,340	60,260	63,020	9,080	(2,760)	-4.4%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其他教育舉措之經費	4.5.5-6	12,000	10,000	15,000	2,000	(5,000)	-33.3%
總計 (2)		89,440	77,990	85,750	11,450	(7,760)	-9.0%
總支出 (1) + (2)		1,858,567	1,665,878	1,742,338	192,689	(76,460)	-4.4%
年度 (赤字) / 盈餘		(398,274)	46,120	(416,935)	(444,394)	463,055	-111.1%
承前儲備		7,287,314	7,241,193	7,091,773	46,121	149,420	2.1%
結轉儲備		6,889,040	7,287,313	6,674,838	(398,273)	612,475	9.2%

附註： 以 2016/17 年度全年營運開支兩倍作為儲備上限，我們會將約 30 億元的儲備撥作限定用途。

4.2 資本支出帳項

參 考 段 落	(a)	(b)	(c)	建議預算 (a)		預測 (b)	
	2016/17 年度 建議 預算	2015/16 年度 預測	2015/16 年度 核准 預算	超出 / (少於) 預測 (b)	%	超出 / (少於) 核准預算 (c)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支出							
	4.6						
傢俬及裝置	5,350	1,000	3,000	4,350	435.0%	(2,000)	-66.7%
辦公室設備	31,690	12,917	18,050	18,773	145.3%	(5,133)	-28.4%
電腦系統開發	36,570	15,188	34,220	21,382	140.8%	(19,032)	-55.6%
小計	73,610	29,105	55,270	44,505	152.9%	(26,165)	-47.3%
應急費用	-	-	5,527	-	不適用	(5,527)	不適用
總計	73,610	29,105	60,797	44,505	152.9%	(31,692)	-52.1%

4.3 收入

4.3.1 政府年度撥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 條規定：“政府須就證監會每個財政年度，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證監會。”一如往年，證監會建議政府無須就 2016/17 財政年度要求立法會撥款。證監會這項決定，不會對證監會成立時所確立的經費原則有所影響，也不會妨礙日後證監會向政府提出撥款的要求。

4.3.2 投資者徵費

(a) 以下列出編製徵費收入預算時對成交額及徵費率作出的假設：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預算	4 月至 9 月 (實際)	10 月至 3 月	4 月至 3 月
證券 每日成交額 (以十 億元為單位)	\$78.0	\$134.5	\$87.0	\$87.0
徵費率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期貨/期權合約 每日成交量 (合 約)	233,000	355,000	355,000	372,000
徵費率	\$0.54	\$0.54	\$0.54	\$0.54

- (b) 預測 2015/16 年度證券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投資者徵費分別較核准預算高出 40.6% (4.2563 億元) 及 52.2% (3,255 萬元)。有關差異反映 2015/16 年度上半年的實際市場成交額與核准預算的預計水平有所不同。
- (c) 證券市場於 2015 年表現反覆，4 月成交額達每日 2,020 億元，但至 9 月卻下挫至每日 830 億元。鑑於 2015 年下半年交投偏軟，我們預計 2015/16 年度其後六個月及 2016/17 年度的成交額約為每日 870 億元。
- (d) 為編製預算，我們假設 2016/17 年度的期貨合約成交量將上升 5%。

4.3.3 各項收費

- (a) 2015/16 年度各項收費收入總額的預測較核准預算高 11.8% (1,397 萬元)，原因是企業融資的收入高於預期。
- (b) 2016/17 年度的預算收費收入將較 2015/16 年度的預測減少 6.3% (836 萬元)。我們建議將牌照年費的寬免再延長兩個年度 (即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根據發牌科的估算，免收的牌照年費總額為 1.8 億元。

4.3.4 投資收入淨額

- (a) 投資收入的核准預算為 8,966 萬元，當中包括固定收益及存款利息 7,560 萬元和股票匯集基金收益 2,540 萬元。受短期波動影響，我們所投資的股票匯集基金於 2015/16 年度上半年按市價錄得 7,350 萬元虧損，預測全年虧損約為 6,200 萬元。有鑑於此，經撇除固定收益及存款利息和扣除投資管理費後，我們將 2015/16 年度的投資收入淨額預測修訂為 410 萬元。
- (b) 2016/17 年度的預算投資收入將為 6,378 萬元。為編製預算，我們假設在扣除投資管理費前的平均投資總回報為每年 1%。實際回報率可能有差異，主要取決於市場表現及所採取的投資策略。

4.3.5 其他收入

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的其他收入包括因向投資者教育中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提供辦公室地方、會計、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就執法個案取回的費用，以及本會刊物的銷售收入。

4.4 經常性支出

4.4.1 辦公室地方

- (a) 我們預期，2015/16 年度的辦公室地方支出預測將與核准預算相近。
- (b) 我們計劃於 2016/17 年度額外租用約 5,000 平方呎的辦公室地方，以收容納預算增聘的人手。
- (c) 2016/17 年度的支出預算較 2015/16 年度的預測高出 1,322 萬元 (5.3%)，主要是由於上文(b)項所述租用新辦公室地方以及物業管理費上升所致。

4.4.2 人事費用

- (a) 預計 2015/16 年度的整體人事費用將較 2015/16 年度的預算減少 5.2% (6,000 萬元)，主要原因是職位空缺需較長時間方能填補，而且有個別職位改由職級較低的人員擔任。
- (b) 我們預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職員人數為 917 人，較本會 2015/16 年度的核准人手數目淨增加 24 人 (2.7%)。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3 節。2016/17 年度的預算人事費用較 2015/16 年度的預測高出 11.9% (1.3109 億元)。
- (c) 2016/17 年度的預算已計入證監會職員平均增薪 5% 的撥備。該增幅是根據外界 (包括薪酬顧問及專業團體) 提供的初步市場資料而釐定的。本會將於 2016 年度首季制訂詳細的實際加薪方案。
- (d) 詳細的薪酬政策將提交予本會的薪酬委員會討論，然後呈交證監會批准。

4.4.3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 (a) 由於軟件及硬件保養合約的實際成本均低於預期，加上有關項目延期及取消了若干市場數據服務，因此 2015/16 年度的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預測較核准預算低 9.9%（559 萬元）。
- (b) 我們預計 2016/17 年度的開支將增加 14.8%（755 萬元），以支付軟件及硬件在保養期完結後較高的保養費用，及訂購更多市場數據服務以支援執法及監察工作。本會的營運部門需要配置新系統，以管理其工作量和加強調查及監察能力。

4.4.4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 (a) 2015/16 年度的一般辦公室及保險開支預測較核准預算低 6.4%（600,000 元），主要反映了 2015/16 年度首六個月在印刷、文儀用品和維修及保養方面的實際開支低於預期。
- (b)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15/16 年度的預測高出 10.9%（960,000 元），主要原因是預計一般印刷的需求將會增加。預計 2016/17 年度的維修及保養開支也會增加，原因是我們已為辦公室間隔改動的小規模工程作出撥備。

4.4.5 學習及發展費用

- (a) 預測 2015/16 年度的學習及發展相關開支較核准預算低 27.6%（267 萬元），原因之一是市場自 2015 年 6 月以來一直表現反覆，推延了本年度中國課程的策劃工作。再者，我們更改了本年度員工發展方向的優先次序。
- (b) 2016/17 年度的學習及發展預算將較 2015/16 年度的預測高出 9.3%（650,000 元）。為緊貼資本市場及產品日新月異的發展，加上本會工作團隊持續擴大，我們將會在技術及領導才能方面為本會職員提供更多培育機會，協助他們增進專業知識及提升工作能力。隨著中港資本市場進一步融合，本會職員有必要透過與內地監管機構、市場莊家及主要參與者直接交流，加深對中國市場的認識。2016/17 年度計劃推出的領袖及管理培訓課程也會較 2015/16 年度為多。

4.4.6 專業人士費用

- (a) 預測 2015/16 年度的專業人士費用與核准預算相近。
- (b) 由於本會對外聘專業服務的需求仍然殷切，尤其是在調查工作、監察中介機構及認可新產品方面，因此我們預計 2016/17 年度的專業人士費用將增加 23.9%（1,147 萬元）。
- (c) 2016/17 年度的重點項目包括對經紀商的網絡安全及黑池交易進行檢討，以及就無紙證券市場展開諮詢。

4.4.7 監管及對外活動

- (a) 與本會的監管及國際事務有關的開支均納入此項目下，當中包括舉辦監管論壇及出席國際會議等。
- (b) 預測 2015/16 年度的監管及對外活動支出較核准預算少 21.4% (506 萬元)，主要原因是海外公幹支出及年報製作成本低於預期。
- (c) 2016/17 年度的預算較 2015/16 年度的預測高出 16.7% (311 萬元)，原因是我們將會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加上為推動全球及本地監管改革和促進合作而增加了海外公幹的需要。

4.4.8 實習生計劃

這項支出是本會為支持政府的實習生計劃，及為建立本會未來的人才梯隊而聘請大學畢業生所需的薪酬開支。我們於 2016/17 年度就招聘及挽留畢業實習生而建議的支出較 2015/16 年度的預測少 390,000 元 (7.3%)。

4.4.9 折舊

- (a) 由於本年度的資本支出低於預期，因此 2015/16 年度的折舊開支預測較預算少 3.7% (200 萬元)。
- (b) 預計 2016/17 年度的資本支出將會增加，因此 2016/17 年度的預算折舊開支會較 2015/16 年度的預測高 5.8% (300 萬元)。

4.4.10 法律費用

- (a) 2015/16 年度的法律費用預測較 2015/16 年度的核准預算高出 39.9% (1,278 萬元)，這是由於案件數量上升、案情更趨複雜，以及為更有效地管理法律服務部的工作量而增加外判工作所致。
- (b) 鑑於案件數量繁多且案情愈趨複雜，預計 2016/17 年度的法律費用預算會較預測高 23.6% (1,059 萬元)。

4.5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 4.5.1 為了繼續支持財務匯報局的工作，本會於 2016/17 年度向該局提供的經費將由 2015/16 年度的 734 萬元增至 771 萬元，當中已計入 5% 的物價調整。
- 4.5.2 本會將於 2016/17 年度再度向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撥款 50,000 美元 (或 390,000 港元)，以繼續支持其工作。
- 4.5.3 經參考投資者教育中心最新擬備的預測，我們把於 2015/16 年度向該中心提供的撥款由 6,302 萬元調低至 6,026 萬元。2016/17 年度，該中心的預期總支出為 6,934 萬元，其中主要開支概列如下：

	2016/17 年度預算	2015/16 年度預測	2015/16 年度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教育計劃	36.61	29.03	27.54
人事費用	24.81	23.26	23.08
辦公室成本	3.40	3.40	3.40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2.10	2.22	4.56
宣傳及對外關係支出	0.55	0.55	2.54
一般辦公室及其他費用	1.87	1.80	1.90
總計	<u>69.34</u>	<u>60.26</u>	<u>63.02</u>

4.5.4 參照投資者教育中心於 2015/16 年度的主要運作開支（例如網站維護及開發、進行優質及詳細的研究等），並考慮到由於該中心建議於 2016/17 年度為提升公眾認知、加強教育工作的成效和普及程度而進行的多個項目，該中心預計於 2016/17 年度的開支將會增加。

4.5.5 在 2015/16 年度的預測中，我們已提撥 1,000 萬元作為中介機構（特別是中小型商號）的培訓經費，以協助它們應對由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所帶來的挑戰。該筆培訓經費中有一部分用作資助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開發進階學習平台。

4.5.6 我們已於 2016/17 年度為培訓舉措提撥 1,200 萬元，當中包括可能需就第三階段進階學習平台項目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撥款，以及為其他教育計劃提供資助。

4.6 資本支出

4.6.1 2015/16 年度的資本支出預測總額已由 6,080 萬元削減至 2,911 萬元。由於相關項目延期，令電腦系統開發及電腦軟件方面的資本支出有所下降。

4.6.2 2016/17 年度的預算資本支出總額為 7,361 萬元，較 2015/16 年度的預測高出 152.9%（4,451 萬元），主要是由於預計電腦開發支出增加所致。2015/16 年度擬定的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下項目：

資本支出	金額	附註
	百萬元	
辦公室傢俬及裝置	5.35	(a)
辦公室設備	31.69	(b)
電腦系統開發	<u>36.57</u>	(c)
總計	<u>73.61</u>	

附註：

(a) 包括為額外租用的辦公室地方提撥 400 萬元，用作添置傢俬及裝置和進行翻新工程。

- (b) 辦公室設備：
 - (i) 100 萬元用作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辦公室設備；及
 - (ii) 3,069 萬元用作提升數據儲存技術及增加數據庫容量、更換資源系統，並依正常程序更換過時伺服器，及為新聘人員提供電腦設備。
- (c) 為前端科技提撥 3,657 萬元，以精簡業務程序、提升本會的市場監察能力、完善持份者與證監會之間的訊息接達及交流，以及提升不同資訊科技系統。